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与中国 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签署《保证协 议》,约定担保范围为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在 主合同项下应向东方资管履行的所有义务。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债务人尚需向东 方资管偿还本金金额为 2.81 亿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债权转让通知》, 获悉该笔担保的债权人由东方资管变更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东阳金投")。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临 2024-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收到《扫保权利转计及催收通知》,其主要内容 如下:

根据东阳金投与东阳市金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投资") 签订的《债权资产转让协议》, 东阳金投已将其享有的编号为 COAMC 赣 -2020-A-03-002 的《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应补充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 利依法转让给金投投资。

东阳金投对公司享有的为上述协议设置的编号 COAMC 赣-2020-A-03-003《保 证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投投资。

三、其他说明

1、该笔担保对应的债务已逾期,但尚未涉诉。本次进展系债权人变更,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担保债务后续进展情况, 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